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抗字第7號

抗 告 人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順欽

相 對 人 林金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9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「訴訟代理人 曾承瀚 住同上」之記載，應更正刪除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 官 蘇姿月

法 官 郭宜芳

法 官 劉定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